

車 輛 登 記 切 結 書

切 結 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所：

切結人 茲因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

死亡遺有 牌□汽車 □機車 部，引擎號碼

牌照號碼 ，該車依法原應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共同繼承，

除檢同戶籍謄本及上開有關證件外，惟為登記方便起見，經商定由切

結人（即被繼承人之 ）一人單獨繼承車輛登記，如有任何爭議或

損及他人權益時，切結人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切 結 人：

（簽章）

案號：

日期：

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在台灣桃園
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。

公證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